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承担单位：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进新

项目负责人：江亦喜

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76392786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2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2号				
项目产品名称	水泥稳定碎石、石子、瓜子片、石粉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资源综合利用水泥、混凝土板块10万立方(约23万吨), 年产水泥稳定碎石6万吨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资源综合利用水泥、混凝土板块10万立方(约23万吨), 年产水泥稳定碎石6万吨				
环评时间	2023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7月		
调试时间	2024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5月6日 2024年5月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宝山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宝山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8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万元	比例	2%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2、《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6月）；</p> <p>23、《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9月20日，[常溧环审（2023）105号]）；</p> <p>24、《QThj2405015号检测报告》（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5月14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 COD、氨氮、TN、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表 1-1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p>2、废气</p> <p>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水泥、混凝土板块，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表 1-2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p>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时段	颗粒物 (mg/m ³)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I阶段	10		

表 1-3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环节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 破碎、粉磨, 包装和运输

表 1-4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h 浓度值的差值	企业边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3、噪声

参照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溧政发[2018]2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2号，属于3类标准适用区，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值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5、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废水	污水量	230.4
	COD	0.0922
	SS	0.0691
	NH ₃ -N	0.0058
	TN	0.0081
	TP	0.0012
废气	颗粒物	1.5446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1月12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黄进新。经营范围包括纳米材料技术研发，生产镁质高温材料、镁钙基超细纳米材料、烟气脱硫污水中和材料、高性能超细钙质材料，销售镍、铬、铁、耐火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矿产品、炉料、五金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企业已于2022年7月19日取得溧阳市矿产品生产运输秩序综合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埭头镇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资源综合利用和水泥稳定碎石项目的批复（矿联办复[2022]7号）。于2022年7月25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2]158号，项目代码为2207-320481-89-01-962289），并与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年加工资源综合利用水泥、混凝土板块10万立方（约23万吨），年产水泥稳定碎石6万吨”。

2023年4月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3年6月14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66号）。

本项目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累计年工作时间4800h。根据现场核实，该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目前达到年加工资源综

合利用水泥、混凝土板块 10 万立方（约 23 万吨），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6 万吨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主体、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生产规模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工业用超细纳米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4 月； 生产规模：年产 5 万吨工业用超细纳米材料	2015 年 5 月 15 日取得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意见	暂未验收	停产
2	2023 年 4 月编制了《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产规模：年加工资源综合利用水泥、混凝土板块 10 万立方（约 23 万吨），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6 万吨	2023 年 6 月 1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66 号)	拟开展验收工作	/
3	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4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3236279160001V		

表 2-2 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间
1	水泥稳定碎石	石粉含量 90%、水 泥含量 5%、水含 量 5%	6 万吨/年	6 万吨/年	4800 (300 天, 每天 16h)
副 产 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间
1	石子	粒径 10-26.5mm	91000 吨/年	91000 吨/年	4800 (300 天, 每天 16h)
2	瓜子片	粒径 4.75-9.5mm	34500 吨/年	34500 吨/年	
3	石粉	粒径 <0.075mm	15000 吨/年	15000 吨/年	

表 2-3 本项目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车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 可形成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6 万吨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堆场	位于车间内, 面积约为 700 平方米, 用于堆放副产品石子、瓜子片、石粉, 成品水泥稳定碎石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场	位于车间内, 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 用于存放水泥、水泥板块等原料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为 22634.4t/a, 其中水泥稳定碎石用水量 3000t/a, 洒水抑尘用水 19346.4t/a, 员工生活用水 288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废水排放量为 230.4t/a, 均为员工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用电量为 100 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一致
	喷雾洒水设施	位于生产车间, 仓库、堆场内, 用于生产过程中洒水抑尘使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与环评一致
		全厂雨水沉淀池汇集雨水, 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车辆清洗, 不外排。	已设置雨水沉淀池, 车辆不在厂区进行清洗
	废气处理	粉尘处理系统 卸料、凿岩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投料、鄂破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破碎、

			投料、鄂破、破碎、分料、粉磨、储存、拌合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分料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磨、储存、拌合粉尘经一套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卸料、凿岩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内设置喷淋装置，通过喷淋抑尘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 (A)，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钢筋、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厂区堆场东北角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钢筋、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生产车间中区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20 平方米。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集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及成分	年用量 (t/a)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水泥、混凝土板块	入场规格：约 30cm×30cm 板块	230000	230000	0
2	水泥	/	3000	3000	0
3	水	/	46900.16	46900.16	0

表 2-5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凿岩机	/	1 台	1 台	0
2	鄂式粉碎机	60*90, 110KW	1 台	1 台	0

3	二破鄂式粉碎机	300×1300	2 台	2 台	0
4	皮带输送机	输送带总长度 300m	1 台	1 台	0
5	高强磁铁	/	1 台	1 台	0
6	圆锥粉碎机	/	1 台	1 台	0
7	分料筛	SY240*600	1 台	1 台	0
8	装载机	柳工 850H 加长 臂	2 台	2 台	0
9	水泥稳定碎石拌 合楼	徐工 6000 型	1 套	1 套	0
10	刮板机	FU270	1 台	1 台	0
11	提升机	NE100	1 台	1 台	0
12	磨粉机	LYH998-75 智能 磨粉	1 台	1 台	0
13	储桶	150 立方	2 只	2 只	0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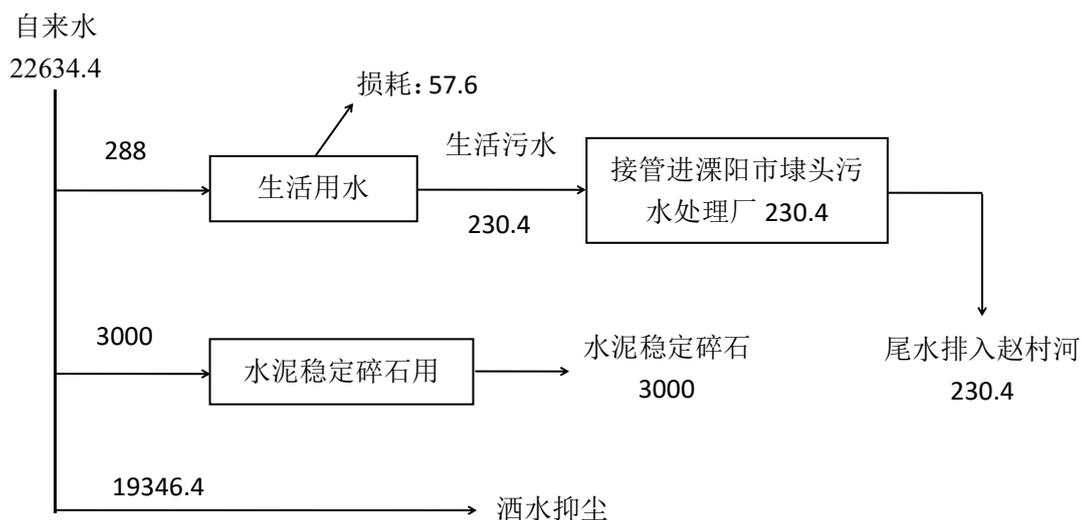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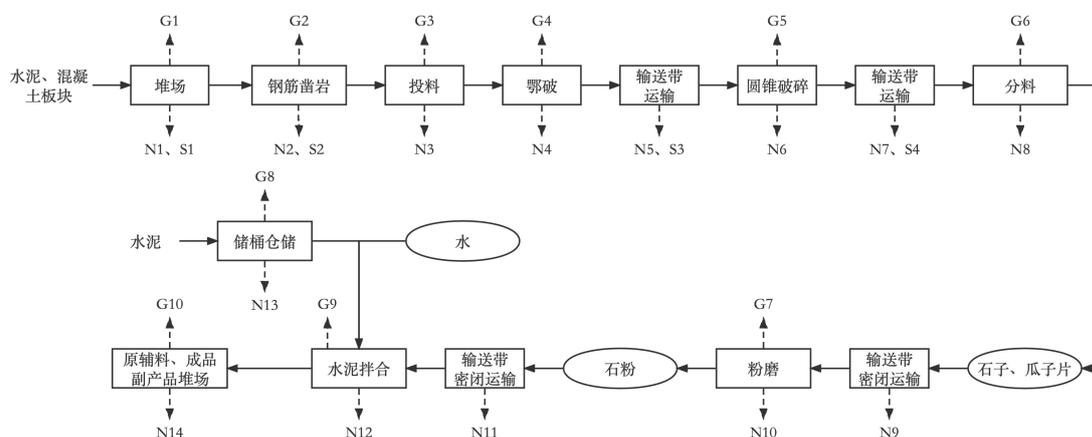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从事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G——废气；N——噪声；N——固废

图 2-2 固体建筑废物再生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水泥、混凝土板块堆场卸料：将外购的水泥、混凝土板块通过运输车辆运进堆场，进入堆场后的水泥、混凝土板块中含有钢筋及其他建筑垃圾，由专职人员进行垃圾及钢筋的捡拾工作。该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卸料粉尘 G1、废钢筋及建筑垃圾 S1、工作噪声 N1。

钢筋凿岩：堆场中的水泥、混凝土板块用凿岩机初步破碎将长条钢筋梳理后人工捡起，该过程会产生凿岩粉尘 G2，废钢筋及建筑垃圾 S2、工作噪声 N2。

投料、鄂破：将回收的水泥板块、混凝土板块投入到颚式破碎机，颚式破碎机上活动颚板对固定颚板作周期性的往复运动。当活动颚板靠近时，物料在两颚板间受到挤压、劈裂、冲击而被破碎；当活动颚板离开时，已被破碎的物料靠重力作用而从排料口排出。在将巨大石块破碎成小石块的过程

中，第一道破碎机为主破碎机，随后进入二破鄂式粉碎机。投料时，物料从顶部入口倒入含有颚齿的破碎室，颚齿以巨大力量将物料顶向室壁，将之破碎成更小的石块（粒径约 40-150mm）。该生产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3、鄂破粉尘 G4 及工业噪声 N3、N4。

输送带运输：经过颚式破碎机破碎的碎料经过输送带运输至下一生产工序，该输送过程会有专人进行钢筋及垃圾废物捡拾工作，输送过程全程洒水抑尘。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废钢筋及建筑垃圾 S3、工业噪声 N5。

圆锥破碎：圆锥破碎是在固定的定锥和旋回运动的动锥之间完成的。圆锥破碎机工作时，破碎机的水平轴由电机通过三角皮带和皮带轮来驱动，水平轴通过大、小齿轮带动偏心套旋转，破碎机圆锥轴在偏心套的作用下产生偏心距做旋摆运动，使得破碎壁表面时而靠近定锥表面，时而远离定锥表面，从而使石料在破碎腔内不断地受到挤压、折断和冲击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在自重的作用下从破碎机下部的排料口排出。该生产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G5 及工业噪声 N6。

输送带运输：经过圆锥破碎机破碎的碎料经过输送带密闭运输至下一生产工序，该输送过程中输送带上方安装有一台高强磁铁，将碎料中的钢筋自动抛吸到指定位置，输送过程全程洒水抑尘。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废钢筋 S4、工业噪声 N7。

分料：经过圆锥破碎后的碎料粒径大小不同，为将破碎后的碎料筛分成不同产品，碎料经过分料筛进行分料，粒径在 10-26.5mm 的碎料筛分后为石子产品，4.75-9.5mm 的碎料筛分后为瓜子片，粒径较小的瓜子片部分输送到粉磨机。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分料粉尘 G6 及工业噪声 N8。

输送带密闭运输：经过分料后的部分产品经过输送带密闭运输至下一生产工序。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9。

粉磨：对于经过筛分瓜子片需经过粉磨后才能生产成石粉进行加工处理。粉磨机工作时，由畚斗提升机将物料输送到储料仓，然后由电磁振动给料机均匀地送到粉磨机的磨腔内，铲刀在与磨辊同转过程中把物料铲起抛喂入磨辊磨环之间，形成垫料层，物料在磨辊与磨环之间研磨，由此达到制作石粉的目的。该生产过程会产生粉磨粉尘 G7 及工业噪声 N10。

输送带密闭运输：经过粉磨后的石粉产品部分经过输送带密闭运输至下一生产工序。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11。

水泥仓储：将外购的水泥经罐车车载气泵打入水泥筒仓储存。储桶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会产生粉尘 G8 及工作噪声 N13。粉尘从储桶顶部的排气口排出，排气口处设有集气罩，经布袋进行过滤。

水泥拌合：经过粉磨后的石粉投入到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楼中，加入固定比例的水泥、自来水进行搅拌拌合，从而行程水泥稳定碎石产品，投料过程中会进行喷水处理减少粉尘产生。该生产过程会产生拌合粉尘 G9 及工业噪声 N12。

原辅料、成品副产品堆场：经加工处理后的成品及副产品被送入到原辅料、成品副产品堆场，该过程会产生堆场粉尘 G10 及工业噪声 N14。

四、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过程中加入自来水进行调配，所产生的水泥稳定碎石产品为湿润状态，无废水排出。车辆不在厂区内清洗，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2) 废气

本项目投料、鄂破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破碎、分料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磨、储存、拌合粉尘经一套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卸料、凿岩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内设置喷淋装置，通过喷淋抑尘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通过密闭车间、洒水抑尘相结合进行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

废钢筋、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20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中区，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 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 复	实际产 量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职工生活	900-001-S62	定期清 运	与环评一 致	1.8	1.8
建筑垃圾		凿岩	900-001-S70	定期清 运	与环评一 致	893.998	893.998
废钢筋		凿岩	900-001-S17	外售综合 利用	与环评一 致	34600	34600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900-003-S17	外售综合 利用	与环评一 致	6	6
废布袋		除尘	900-009-S59	外售综合 利用	与环评一 致	0.05	0.05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表

内容要素	内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万元）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大气环境	DA001	投料粉尘 鄂破粉尘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投料、鄂破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破碎、分料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磨、储存、拌合粉尘经一套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10
	DA002	分料粉尘 粉磨粉尘 储存粉尘 拌合粉尘					

	卸料、凿岩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袋式除尘装 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 放		本项目卸料、凿岩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内设置喷淋装置，通过喷淋抑尘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通过密闭车间、洒水抑尘相结合进行处理。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密闭+喷淋洒 水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中限值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中限值。	0.5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p> <p>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	0.5
	车辆清洗、洒水降尘用水	pH、SS、色度	沉淀处理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	本项目车辆不在厂区内清洗，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	0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声压级	墙体隔声，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0.5

			机座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钢筋、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部环境。				与环评一致	0.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仓库地面设置防渗措施，占地范围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固废仓库地面已做硬化处理，暂未设置防渗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p> <p>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③加强车间通风；</p> <p>④按规范设置固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p> <p>⑤库房条件：库房应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p> <p>⑥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p> <p>⑦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p>				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1

	<p>⑧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⑨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p>⑩表面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构筑物均设防雷设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p> <p>⑪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2024年4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编号：913204813236279160001V</p>	<p>2</p>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2-10,具体变动情况见表2-11。

表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大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车间布局与环评一致,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减少了车辆清洗废水,卸料、凿岩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但未导致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未增加超过10%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 2-11 变动情况一览表

种类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卸料、凿岩粉尘	卸料、凿岩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排气筒）	卸料、凿岩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内设置喷淋装置，通过喷淋抑尘无组织排放	因卸料、凿岩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且粉尘产生面积较大，不易收集，车间内安装喷淋装置，在卸料和凿岩过程中开启喷淋抑尘，密闭车间+喷淋抑尘的去除效率达到 90%，仅 10%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厂界四周及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投料、鄂破、破碎、分料、粉磨、拌合	投料、鄂破、破碎、分料、粉磨、拌合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排气筒）	投料、鄂破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破碎、分料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磨、储存、拌合粉尘经一套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因投料、鄂破设备与破碎、分料设备中间输送带较长，收集管道布置过长会影响收集效率，故各配备了除尘器合并排放，粉磨、储存、拌合工序位于车间另一侧，单独配套一套除尘器有组织排放。 较环评新增了两套除尘器，提高了捕集率，污染物产生量保持不变，减少了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
车辆清洗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间洒水抑尘	车辆不在厂区内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	车间洒水抑尘用自来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废气走向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投料粉尘 鄂破粉尘 破碎粉尘 分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2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粉磨粉尘 储存粉尘 拌合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无组织废气	卸料粉尘 凿岩粉尘 堆场粉尘	颗粒物	车间密闭、洒水抑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复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钢筋、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	------	--	---------------------------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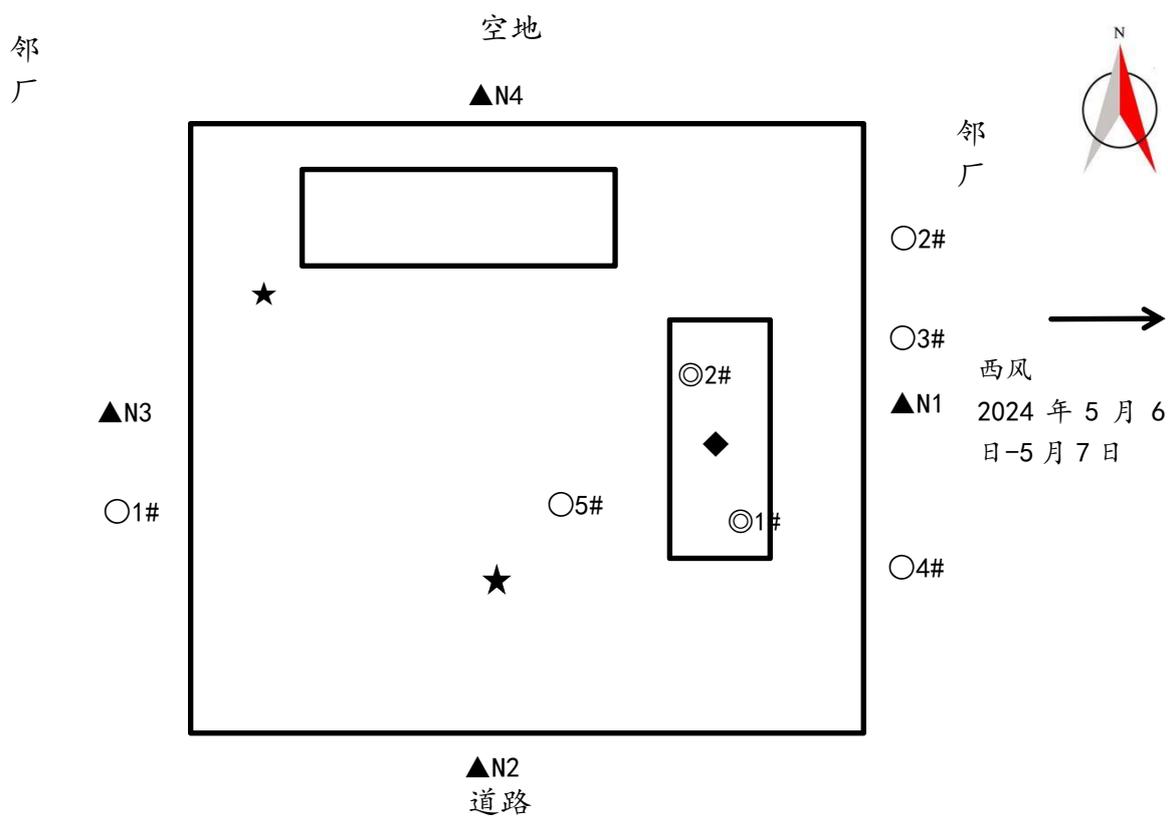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气象情况: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 年 5 月 6 日	多云	22	101.6	西风	2.4-2.8
2024 年 5 月 7 日	多云	22	101.5	西风	2.4-2.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内道路洒水降尘和车辆清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车辆不在厂区内清洗，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p> <p>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卸料、凿岩工段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DA001),投料、鄂破、破碎、分料、粉磨、储存、拌合工段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DA002)颗粒物均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浓度限值。</p>	<p>本项目投料、鄂破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破碎、分料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磨、储存、拌合粉尘经一套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卸料、凿岩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内设置喷淋装置，通过喷淋抑尘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通过密闭车间、洒水抑尘相结合进行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p>

	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中限值。
3.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固废暂存场所和进行固废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p>本项目废钢筋、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p>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20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中区，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p>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p>本项目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50米区域。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p>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2个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D	XCYQL03	2025 年 2 月 5 日
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XCYQL16	2025 年 2 月 8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JF-2031	XCYQN25-28	2025 年 2 月 8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JF-2031	XCYQN37	2025 年 2 月 8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I07	2025 年 2 月 8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8	2025 年 2 月 8 日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C08	2025年2月8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XCYQB08	2025年2月8日
PH计	LC-PHB-1M	XCYQD08	2025年2月8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A01-02	2025年2月5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FXYQA08	2025年4月30日
电子天平	ES1035B	FXYQD01	2025年2月5日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D02	2025年2月5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FXYQF05	2025年4月30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F02	2025年2月5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W	FXYQJ01	2025年2月5日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FXYQJ03	2025年2月5日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值	8	2	25	100	/	/	/	4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5.6	声校准器 HS6020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4.5.7			94.0	93.8	0.2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SS、NH ₃ -N、TN、TP	4次/天， 连续2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DA001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DA002 出口	◎DA002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1个上风向， 3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车间外1米处	○5#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1次/ 天， 连续2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4.5.6	水泥稳定碎石	200	170	85	300
	石子	303.3	295	97	
	瓜子片	115	96	83	
	石粉	50	38	76	
2024.5.7	水泥稳定碎石	200	178	89	300
	石子	303.3	285	94	
	瓜子片	115	95	83	
	石粉	50	35	7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4。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初期雨水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1 排气筒	2024.5.6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24916	24537	23936	2446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	ND (1)	ND (1)	ND (1)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4.5.7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23977	22949	23235	2338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	ND (1)	ND (1)	ND (1)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中排放限值。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2 排气筒	2024 .5.6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³ /h)	1389	1507	1431	144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7	6.5	6.0	6.4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0.009	0.009	/
	2024 .5.7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³ /h)	1369	1555	1440	145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6	7.3	7.9	7.6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1	0.011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DB32/4149—2021 ($\mu\text{g}/\text{m}^3$)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2024.5.6	一时段	104	156	131	144	500
			二时段	100	151	122	136	
			三时段	89	118	124	142	
			平均值	98	142	126	141	
			差值	/	44	28	43	
		2024.5.7	一时段	84	127	107	122	
			二时段	93	142	127	153	
			三时段	78	136	120	109	
			平均值	85	135	118	128	

			差值	/	50	33	43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中限值。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ug/m ³)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ug/m 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4.5.6	5# (车间外 1 米处)	196	182	173	184	5000
		2024.5.7	5# (车间外 1 米处)	164	184	169	172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单位	监测结果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2024.5.6	pH (无量纲)	6.8	6.7	6.7	6.8	6.8	6.5~9.5
		COD	103	116	118	108	111	500
		SS	145	140	153	148	147	400
		氨氮	9.18	8.71	10.7	9.63	9.56	45
		TN	17.0	17.5	15.9	16.6	16.8	70
		TP	1.79	1.84	1.89	1.75	1.82	8
	2024.5.7	pH (无量纲)	6.9	6.8	6.8	6.8	6.8	6.5~9.5
		COD	116	109	123	113	115	500
		SS	155	144	152	150	150	400
		氨氮	10.6	11.0	9.93	10.2	10.4	45
		TN	18.7	18.3	19.1	19.5	18.9	70
		TP	2.20	2.23	2.15	2.27	2.21	8
结论	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5.6	1# (东厂界)	62.7	46.2	65	55
	2# (南厂界)	63.8	45.0		
	3# (西厂界)	61.7	46.7		
	4# (北厂界)	60.5	44.8		
2024.5.7	1# (东厂界)	61.2	48.1	65	55
	2# (南厂界)	61.5	47.0		
	3# (西厂界)	62.8	47.6		
	4# (北厂界)	61.7	46.5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1.5446	0.0122	0.5	4800	0.058	达标
			0.011	7.6	4800	0.053	

表 7-7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钢筋、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区域。通过现场勘

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发生变化；产能全部达产；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 3、排污许可证；
- 4、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481-89-01-962289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资源综合利用水泥、混凝土板块10万立方（约23万吨），年产水泥稳定碎石6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资源综合利用水泥、混凝土板块10万立方（约23万吨），年产水泥稳定碎石6万吨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3]6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4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宝山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宝山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3236279160001V		
	验收单位	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0.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3236279160		验收时间	2024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	7.6	10	/	/	0.111	1.5446	/	0.111	1.5446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